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邱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邱丹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邱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邱丹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6年5月31日	2027年9月25日	工作调动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邱丹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邱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邱丹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经理聘任。

公司董事会对邱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收益4.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6,000	2026-4-30	2026-5-30	0.9%	6,000	4.44

三、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4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9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造型部件及声学产品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10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并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5,278,000.00元取得芜湖市鸠江区沈港镇迎江村一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已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芜开2606号

2、不动产单元代码:340207999003GB00173W00000000

3、宗地面积:118,581.31平方米

4、宗地位置:鸠江区沈港镇迎江村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期:50年

7、出让价款:人民币35,278,000.00元

8、合同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是推进"9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造型部件及声学产品项目"建设的重要基础,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效发展。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后续建设仍需依次完成规划、环保、安全、施工等多项政府审批手续,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波动、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属地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持续跟踪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3.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42元/股~3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3,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38.00 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35.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2,693.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58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皓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7人,代表股份91,638,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3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753,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代表股份22,885,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37%。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4人,代表股份8,005,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497,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代表股份508,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7%。

(四)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1,526,818	99.8778%	98,062	0.1070%	13,900	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7,893,874	98.6015%	98,062	1.2249%	13,900	0.17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樊欣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5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许宏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情况及许宏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及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次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13,565,276.39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3,565,276.39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百利锂电	成都爱敏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爱敏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6/5/11	邛崃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3,322,262.34	收到法院2026年6月25日开庭传票。
合计							3,322,262.34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山西太谷明兴碳素铜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百利科技;被申请人二:四川海创尚纬	2026/5/11	乐山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3,863,503.00	收到乐山仲裁委发来的仲裁申请书。
其他新增10起单笔涉案金额300万元以下被动诉讼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小计							6,379,511.05	进行中。
合计							10,243,014.05	

注:前次披露登记至2026年5月8日。本次新增登记自2026年5月11日开始至目前。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5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2,045,190.90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12,045,190.9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定于2026年4月24日开庭。
2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锂源 第三人:百利锂电	2026/4/13	山东鄄城县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	13,702,601.62	2026年4月30日收到原告变更诉请申请及2026年6月2日开庭传票。
4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5,000.00	已达成调解。
5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8,250,938.78	2026年3月9日开庭。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6/2/25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600,057.60	2026年4月10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3/4	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218,874.80	2026年4月25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王立言 被告五:雷立猛 被告六:武汉炼化 被告七:百利锂电	2026/3/12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248,527,074.49	2026/5/25收法院传票于2026年5月29日举行听证会 2026/5/29交行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
9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百利科技 第三人: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6/3/3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23,658,438.62	2026年5月13日开庭。
1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4/15	望城区法院雷锋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7,251,838.70	2026/7/16开庭。
11	其他117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90,111,478.27	
合计							808,779,295.29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4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 "四川金顶" 变更为 "ST金顶",股票代码仍为"600678",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18、041号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相关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3.45万元。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62,341.16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大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临2026-040号公告。

经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26年6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农业银行申请1.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农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6.5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8.21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5.70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5.3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 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15,161.46
总负债	575,864.72	576,878.10
净资产	545,644.76	538,283.37
营业收入	333,613.56	68,074.53
利润总额	10,775.98	-7,015.28
净利润	5,133.43	-7,361.40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保证人(全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 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 (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10,079.0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2.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435,679.0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许可经营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公司名称: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吴星慧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22号海富大厦东侧510间06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三、备查文件

运机(海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龙")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6-05-29	2026-8-31	0.5% 或 1.55%
2	上海甚龙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05-29	2026-8-31	0.5% 或 1.55%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表附后)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6-05-29	2026-8-31	0.5%或1.55%	否
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05-29	2026-8-31	0.5%或1.55%	否
3	结睿26034号SSHZ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450%-不设上限	否
4	尧睿26047号SSHZ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200%-2.640%	否
5	尧睿26048号SSHZ3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11-25	1.200%-2.880%	否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93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05-06	2026-11-06	0.6%或1.68%	否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或1.87%	是
10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04-03	2026-04-30	1.0%或1.47%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或2.16%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36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5	2026-04-02	0.2%或2.14%	是
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31	2026-01-30	1.0%或1.6%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15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04-02	0.2%或2.14%	是
1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505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0-03	2025-12-31	0.6%或1.95%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345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30	2025-12-25	0.2%或2.11%	是
1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1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1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025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25	2025-10-29	0.2%或2.13%	是
2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2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2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088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或2.18%	是
2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7-31	1.0%或1.95%	是
24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6-03	2025-06-30	1.0%或1.72%	是
2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723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5-08	2025-07-04	0.2%或2.28%	是
2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89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或2.37%	是
2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37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4-11	2025-07-02	0.4%或2.4%	是
2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5494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4-01	2025-06-27	0.85%或2.43%	是